新北市立海山高中115學年度國中部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:

(一)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
(二)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116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**115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**。

三、競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同學

四、競賽項目：各競賽員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。

(一)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演說：每項每班至多1人參加。(若該班有同學曾參與區賽、市賽者，可由國文老師另行推薦報名，不佔班級名額)

(二)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：每項每班至多1人參加。(若該班有同學曾參與區賽、市賽者，可由國文老師另行推薦報名，不佔班級名額)

(三)作文：每班至多2人參加。

(四)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：每班至多2人參加。

(五)寫字(書法)：每班至多2人參加。

五、各項競賽內容及時限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

1、每人限4～5分鐘。

2、 4分鐘按第1次鈴，5分鐘按第2次，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(加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3、事先公告15個參考題目，每名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，然後進入預備區，自行準備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(二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演說

1、就文字題表述。

2、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3、2分鐘按第1次鈴，3分鐘按第2次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4、賽前公佈題目3題，於比賽登台前30分鐘抽定一題參賽。題目公告於校網首頁。

(三)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，鈴響即下台。

1、國語朗讀：事先不公佈題目及範圍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每名競賽員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，然後進入預備區，自行準備直到登台。

2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：事先公布3題篇目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現場親手抽定。題目公告於校網首頁。

(四)作文：

1、限時90分鐘。

2、題目當場公布。

3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4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5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五)國語字音字形：

1、限時10分鐘。

2、總題數為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

3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4、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六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

1、限時15分鐘。

2、總題數為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3、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YWqshP及使用手冊。

4、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：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

5、事先公告400題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200字）供參賽者參考。

(七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

1、限時15分鐘。

2、總題數為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3、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Iog8Jw

4、漢字使用以教育部修正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。

5、事先公告400題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200字）供參賽者參考。

(八)寫字(書法)：

1、限時50分鐘。

2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

3、字體大小：7公分見方（6尺宣紙4開90 cm×45 cm）。

4、所用有格宣紙，由教務處當場發給。

5、文具由參賽學生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

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演說：(國語演說及閩、客語情境演說)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朗讀：

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三)作文：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
3、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五)寫字：

1、筆法：占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八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：00止**。各班國文小老師將參賽同學名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抽籤日期：動態組(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)統一採用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序號。

1、抽籤時間：12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:20

2、抽籤地點：瀚海樓一樓教務處。

3、抽籤結果公告於學校網首頁【重大公告】。

(三)字形字音、作文、寫字的參賽序號由教學組編列。

(四)競賽時間、競賽地點待報名截止後依參賽人數另作安排，將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九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分別錄取前六名(可從缺)，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並記嘉獎壹次以資鼓勵。每組第1名同學優先培訓並代表學校參加116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，第一名無法參加時由第二名遞補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海山高中115學年度國中部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班

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朗讀			本報名表請於12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動態組競賽員於12月18日(星期五)12：20抽籤
臺灣台語朗讀			
臺灣客語朗讀			
國語演說			
臺灣台語情境演說			
臺灣客語情境演說			
國語字音字形			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		
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		
作文			
寫字			

說明：每班報名人數請依規定填寫，若該項沒有同學報名參加，則該欄位保持空白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導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